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腳價則例

一石土兩壩起運京通各倉漕米內除流米石扣除不給腳價外所有實起過壩進倉糧米俱係按石算給腳價於輕齋銀內動支

歲
單

曹本

一漕糧抵石壩向係石壩外河船戶抗米落崖堆貯號房每石原給抗價銀三釐康熙三十九年將外河船戶裁革歸併經紀抗米落崖節省抗價銀二釐祇給經紀抗價銀一釐

一石壩經紀自石壩由裏河五閘撥運至大通
橋舊例每米一石給腳價銀一分九釐順治十
年題准加給六釐每石給腳價銀二分五釐嗣
又減去一釐每石實給腳價銀二分四釐

一石壩裏河向係水腳由號房抗米上船每石
原給抗價銀三釐雍正五年將石壩裏河水腳
裁革歸併經紀抗米上船節省抗價銀二釐實
給經紀抗價銀一釐

一普濟平上平下慶豐等四閘水腳抗米過閘

每閘每石給抗價銀三釐大通橋水腳抗米落
崖堆貯號房每石亦給抗價銀三釐

識單舊本

一大通橋車戶運米進祿米南新舊太浦運北
新富新興平等七倉舊例每石給腳價銀四分
四釐六毫康熙四十一年節省銀三釐七毫祇
給銀四分九毫雍正十二年節省銀六釐九毫
實給銀三分四釐運進太平倉每石給腳價銀二
一分五釐九毫運進萬安倉每石給腳價銀二
分五釐九毫運進裕豐倉每石原給腳價銀二

分五釐九毫雍正十二年節省銀二釐九毫實
給銀二分二釐運進儲濟倉每石原給腳價銀
三分九毫雍正十二年節省銀四釐九毫實給
銀二分六釐運進豐益倉每石原給腳價銀一
錢五分二釐六毫雍正十二年節省銀二分八
釐六毫實給銀一錢二分四釐

一進本裕倉米石向係土壩車戶起運自石壩
外河起撥運至沙子營每石給腳價銀八分五
釐沙子營抗運落崖每石給抗價銀一釐由沙

子營上會清河撥船運至上清河每石給腳價銀二分四釐會清河搬抗過翔帆天興雲津順城四閘每石每閘給抗價銀三釐四閘共一分二釐上清河抗米苞化崖堆貯號房每石給抗價銀三釐自號房裝至陸運進本裕倉每石給車價銀二分九釐以上自石壩外河起運至本裕倉每石共給車戶腳價銀一錢五分四釐雍正三年因會清河淤淺改由土壩起車陸運至本裕倉仍照水運之例給發雍正十一年題歸石

壩經紀起卸由石壩裏河五閘撥運到橋轉交
大通橋車戶起車陸運進本裕倉每石給經紀
石壩外河抗米落崖腳價銀一釐裏河抗米上
船腳價銀一釐五閘撥運至大通橋腳價銀二
分四釐普濟平上平下慶豐四閘水腳搬抗漕
米過閘上船每閘抗價銀三釐四閘共一分二
釐大通橋水腳抗米落崖堆貯號房每石給抗
價銀三釐大通橋車戶起車陸運進本裕倉原
給腳價銀一錢一分三釐雍正十二年節省銀

一分九釐實給銀九分四釐以上每石共給腳
抗價銀一錢三分五釐

一漕糧抵土壩向係土壩外河船戶抗米落崖
堆貯號房每石原給抗價銀三釐康熙三十九
年將外河船戶裁革歸併車戶抗米落崖節省
抗價銀二釐祇給銀一釐由土壩裏河抗米上
船撥運至新舊兩城南門落崖堆貯號房裝車
陸運進西中二倉每石共給車戶腳價銀二分

九釐

一京通各倉收受漕糧舊例雇夫抗米入廠包
圓名曰雇長每米一石給腳價銀八釐抗糧到
圓名曰小甲每米一石給腳價銀四釐鋪廝打
捲抱籌擡斛京倉名曰花戶通倉名曰甲斗每
米一石給腳價銀七毫以上三項每石共給銀
一分二釐七毫雍正十二年題定減去五成實
給五成銀六釐三毫五絲惟本裕一倉每年進
米無多照舊仍給十成

一白糧抵石壩向有外河白糧船戶抗運落崖

每石原給抗價銀二釐五毫康熙三十九年將

外河白糧船戶裁革歸併白糧經紀抗運每石

節省抗價銀一釐五毫實給抗價銀一釐

一白糧經紀由石壩裏河抗運白糧上船每石

給抗價銀三釐五毫

議單
舊本

一白糧經紀由石壩裏河五閘搬運白糧至大

通橋每石給腳價銀一分八釐

議單
舊本

一普濟平上平下慶豐四閘白糧水腳搬抗白

糧過閘上船每石每閘給抗價銀二釐一毫八

絲四忽四微四閘共銀八釐七毫三絲七忽六

微議單本

一大通橋水腳抗運白糧落崖堆貯號房每石
給抗價銀二釐一毫八絲四忽四微議單本

一白糧抵土壩向有外河白糧船戶抗運落崖

每石原給抗價銀二釐五毫康熙三十九年將

外河白糧船戶歲半歸併白糧經紀抗運每石

節省抗價銀二釐五毫實給白糧經紀抗價銀

一釐

一白糧經紀由土壩裏河抗運白糧上船每石
給抗價銀三釐五毫議單舊本

一西中二倉運送白米并紫老米至內務府內
倉每石給車價銀六分議單舊本

一白糧經紀由土壩裏河撥運白糧至新舊兩
城南門落崖上車陸運進西中二倉每石共給
腳價銀一分十四年康熙四

一領運糴賣米石雍正九年奏准京城各局厥
領運京倉米每石給腳價大制錢三十五文通

州二廠領運通倉米每石給大制錢二十文雍正十二年奏准五城領運通倉米石每石給腳價銀七分其米錢解運部庫及一應席片紙張等費每賣米一萬石准扣銷銀三十兩

一大通橋車戶運送白糧進內倉交收每石原給車價銀四分雍正十二年節省銀一分二釐實給銀二分八釐

一在京各倉運送廣惠局米石每石給車價銀

三分五釐

雍正十
三年

一內倉每年改進漕米乾隆三年奏准倉內腳
價給與五成每石給銀六釐三毫五絲石壩運
至大通橋每石給腳抗銀四分一釐大通橋轉
送內倉每石給銀三分四釐

一京通各倉進廩米石倉役腳價及支放米石
倉役個兒錢文向係監督給發往往給不足數
以致倉役挾制舞弊乾隆三年奏准照數給發
如有剋扣倉場查叅別經發覺將倉場一併議

處

一乾隆三年豫東二省買運豆石自通運京入
倉每石給抗價銀一分七釐車運銀五分八釐
倉役腳價銀六釐三毫零每豆二石給席價銀
一釐七毫俱於通濟庫輕齋項下給發其願抗
折耗據實報銷

一乾隆三年買運豫東二省豆石因到壩東阻
以及東阻在張家灣等處奏准將張家灣等處
豆石雇車由陸路運壩每石每里給腳價銀一
釐三毫二絲五忽其抵壩豆石交與經紀車戶

由陸運倉不增腳抗等費其餘凍阻黑豆畱俟
次年抵通起卸所有運豆船隻每船於起行之
日賞給飯米銀二兩

一大通橋車戶腳價向例每運米一萬石扣存
銀一千六百二十五兩以作買餘抵補掣欠如
有餘剩併爲節省歸公乾隆四年題准將車戶
扣存銀兩除買補掣欠之外餘剩給還免其歸

公

一乾隆八年直隸古北口外採買粟米運通所

需倉役入駁腳價并席片銀兩咨准照依漕例

按進倉米數在於通濟庫輕齋銀內覈給

一內務府每年咨取紫黃老米七十石或一百

石不等各倉運送向不開銷腳價未免賠累乾

隆七年咨准每石准給腳價銀三分五釐於茶

果項下動支

一漕糧抵通運進京倉於普濟平上平下慶豐

等四閘及大通橋五處各設水腳頭役專司搬

抗過閘上船向例每米一石給抗價銀三釐乾

乾隆八年經倉場訪明每石實祇需銀二釐七毫
奏准酌減三毫於乾隆九年爲始每石以二釐
七毫収給

一各倉運送內務府麥石乾隆十三年題准照
運送米石之例每石給車腳銀三分五釐口袋
銀五分在於輕齋項下動給

一五城領賣通倉米石向例每石腳價銀七分
內自倉用小車推出裝載大車腳價銀一分二
釐米石到廠抗夫銀一釐貨用口袋銀四釐均

係按石給發其大車價銀五分領米人役飯食銀三釐係按自通至京程途四十里計程覈給乾隆二十年四鄉入廠運送米石腳價咨堆照例覈給

一北倉轉運糧石例有先期預備布袋斛隻等項俱係該役等支領腳價預行辦理俟糧船抵通於所領腳價內按卯勻扣乾隆二十一年倉場奏准上年江浙二省被災除截留蠲免外統計抵通漕糧祇有一百三十餘萬石其先漕預

備布袋等項業已支辦在前本年應領腳價不
敷坐扣請以現在支領卯銀暫行緩扣于限四
年勻扣歸款并請於已置布袋內酌畱一二萬條
以爲來歲之用

一乾隆二十二年倉場奏乾隆十九年經紀車
戶運役預支腳價銀兩排造撥船所領腳價銀
兩九年分扣歸款所有本年應扣排造船價銀
兩緣各省到通漕糧除截蠲外到通無幾應領
腳價置袋船等項不敷辦理援例停扣一年

至第十年應領腳價內補扣

一五城領米車腳每石原給大制錢三十五文
乾隆二十三年工部侍郎錢維城條奏令五城
御史公同酌議增減東城每石減爲三十二文
南城每石減爲三十三文中城每石減爲三十
四文北城每石增爲三十七文西城每石增爲
三十九文如赴本裕豐益二倉支領米石車價
仍照舊例每石給大制錢七十文通州支領通
倉米石車腳每石給大制錢二十文

一乾隆二十三年倉場奏本年應領腳價費用
既多又扣還舊欠銀兩實屬拮据請將經紀車
戶運役本年及次年應扣排造船價併匀扣口
袋布價銀兩統於二十四年各役應領腳價內
分扣歸款

一經紀車戶節年借動未清船價併轉運囤貯
掣欠各項銀兩分作十年於各役應領腳價銀
內扣還其未完歷年口袋布價銀兩酌議嗣後
每年漕務告竣之後將用乏口袋每條變價銀

五分卽以此項歸補舊欠尙不敷銀兩仍於腳

價內每年扣還亦作爲十年完結

乾隆二十五年

一石壩經紀未完乾隆十三年借項土壩車戶

未完十七年買餘抵欠米價四閏水腳自十五

年起透領抗價銀兩三項共銀一萬一千餘兩

又議令六個月全完之二十四年掣欠米價節

次追繳外尙欠銀一萬四千餘兩實難猝完於

前項十年勻扣案內一併接扣作十二年扣完

又土壩車戶本年透支腳價銀兩再加二十四

年掣欠銀兩分作三年扣還又大通橋車戶上

年借領車價於來年每卯扣銀四百兩分作八

卯一年扣完

乾隆二
十五年

一乾隆二十七年到通漕糧所運米石應領腳
價銀兩較之上年少三分之一而一切置辦口
袋等項不能少減其每年應扣節年未清各項
銀兩展限一年俟各項銀兩扣完之日再行接

扣還項

一新建恩豐倉運米車腳每石照祿米等倉一

體以三分四釐裹給

乾隆二十八年

一京倉運送

上駟院各圈粟米向係倉役自行運送實屬賠累
照西中二倉運送內務府白米之例每石給銀

六分

乾隆三
十年

一派進本裕豐益二倉漕米緣雨水泥濘就近
暫貯太平倉俟運務告竣道路稍乾再行轉運
其抗價厥費卽於車戶腳價內酌量借給毋庸
開銷已於輕齋銀內借給銀二千八百兩於車

戶腳價內勻作八年扣還

乾隆三十六年

一兩壩經紀從前積欠銀十八萬八千六百餘兩奏准以殘袋十八萬條變價勻扣自二十六年起至三十五年業已照數扣完又未完掣欠米價銀一萬九千餘兩分作二年接扣亦經通完其殘袋變價銀兩應添入次年採買新袋之用

乾隆三十八年

一乾隆三十九年奉天餘豆運倉裏河業已冰凍照乾隆三年豫東二省採買黑豆船隻凍阻

令經紀陸運之例每石腳價銀三分九釐五毫
由大通橋車戶運倉其開河運腳於大通橋車
戶腳價內每石撥出四釐津貼陸運

一奉天運到牛庄洪斛黑豆五千七百六十石
因裏河水凍飭令經紀陸運至朝陽門交大通
橋車戶接運進倉仍照水運腳抗價值給發經
紀每石應領價銀二分四釐裏外河抗價銀二
釐四閒並大通橋水腳抗價銀一分三釐五毫
一
大通橋車戶運倉腳價每石撥出津貼銀四釐

又白糧經紀運京白糧亦因裏河冰凍陸運過
白糧正米一千四十二石零除應領水運腳價
並裏外河抗價照例給發所有四閘並大通橋
水腳抗價每石一分九毫二絲二忽共應領銀
十一兩三錢八分一釐事同一律應一併覈給

乾隆五
十年

一通堵軍糧經紀車戶每年起運漕糧置備口
袋均須照額預備倘非全漕之年應得腳價短
少每致長支扣項積累日多應將口袋一項提

出卽於軍糧經紀每石腳抗價銀二分六釐內減去銀六釐白糧經紀每石腳抗價銀二分四釐內減去銀四釐土鹽車戶每石腳抗價銀三分內減去銀八釐按全漕而計共可節省銀一萬八千六百四十餘兩又殘袋每條作五分變價歲可得銀九千八百餘兩卽爲官置口袋之用此外不敷銀一萬四千餘兩准於通濟庫輕齋銀內支銷自乾隆五十一年分照此新定章程覈辦俟各項清完之日卽行奏明照舊辦理

一白糧改運海運北新二倉照辦運漕糧之例

每石給腳價銀三分四釐

嘉慶元年

一倉場侍郎奏軍白糧經紀一切經費向供出

於腳價嘉慶三年減漕年分腳價僅敷轉輸之

用於完糧後共長支銀七千七百餘兩奏請自

辛酉全漕到通年分每年扣銀一千兩分作八

年扣完經戶部議准分作四年完繳

一嘉慶三年戶部議覆倉場侍郎宜興奏運役

舊欠銀兩仍令按數扣繳一摺奉

上諭運役乾隆五十五年以前積欠前經加恩自丙辰
年起至戊午年暫緩扣繳今計已未庚申兩年仍係
減漕年分著再加恩一併緩至辛酉年接扣完繳以
示格外體卹嗣後全漕到通年分不得援以爲例等
因欽此

一大通橋車戶腳價定例每石扣存銀四釐作
爲辦公之費嗣因各項支用繁多奏准量加裁
減每年足敷支用若全漕之年約可節省銀四
千餘兩歸入運腳正項添給車戶並令該監督

按卯稽查毋任再多浮費

嘉慶四年

一石壩經紀接運漕糧從外河雇備弔載船隻
起運到壩抗至裏河轉盤五閘運赴大通橋交
卸向例旗丁交米一石給個兒錢二十二文經

紀得以藉資貼補嘉慶五年清漕將陋規盡行
革除該經紀等辦公拮据奏准令旗丁於調劑
項下每石加給個兒錢五文共大錢二十七文

以資辦公

嘉慶五年

一嘉慶九年倉場侍郎達慶等奏酌籌通壩露

國並大通橋陸運通倉米石支給腳價一摺欽奉

上諭此次露國米石所用銀兩著准於扣存橋壩辦公銀內動支其陸運通倉米石准照祿米等七倉腳價每石銀三分四釐之例支給欽此

一 嘉慶六年江南徐屬漕糧截減湖南漕糧撥解陝省軍營又值直省被災截留漕米以備賑濟到通漕糧減少所有本年軍白糧經紀土壩車戶及四閘水腳等應扣積欠銀兩奏准再行

停緩一年以籽役力

嘉慶六年

一奉天省存倉粟未起運到通並無個兒錢文
又無顛抗折耗所有應給經紀腳價銀兩循照
該省黑豆之例每石按二分六釐支給

嘉慶八年

一運役應扣積欠銀兩因山東安徽江浙湖北
等省漕糧均有因灾停緩又江西通省漕糧被
灾緩徵未能抵通所得腳價減少又因溫榆河
水淺搭橋繞道搬運費用較多力難完交奏准
扣交三成俟全漕到通仍行照數全扣

嘉慶八年

一湖北省武昌等四府屬向來漕糧抵兌節省水腳銀兩解司充公荊州府屬節省銀兩留爲道庫支用嘉慶七年荊州府屬漕糧豁緩解道漕糧抵兌節省銀兩爲數無多不敷支用咨准將武昌等屬完解節省銀兩畱存道庫支用俟報銷時如有餘銀仍解司充公

嘉慶
八年

一湖北省程途較湖南稍近其搭運二耗及綏南米石照湖南搭運三耗每石二錢六分之例酌減銀一分五釐每石以二錢四分五釐支給

報銷

嘉慶九年

一江西採買米石係軍撥各船酌量分裝與雇募長運赴通者有間所有水腳銀兩查照定例酌中覈給七成除水次至瓜洲已經酌發領用外尙應找發銀兩派定段落分起給丁領用免

致支綬

嘉慶十年

一湖南委員運通採買米十五萬石輓抵揚州一帶運費不敷援照銅鉛船隻盤費不敷就所 在地方借項之例在於兩淮運庫先行借給仍

令湖南解還歸款十年

嘉慶

一江蘇巡撫等奏江南接運川米三十萬石應照湖南雇送章程查明沿途程站按例定銀數分別覈給至向來軍船到壩起米應給個兒錢文此項川省採運民船僅得例給水腳並無格外津貼請免其交納尙有湖南採買雇船運通米十五萬石亦請畫一辦理以昭體卽其江南浙江湖南軍船灑帶米石仍應照例交納戶部議以江浙等省灑搭軍船米石未據奏請免交

個兒錢文其湖南採買之二十萬石業經奏准
均免交納應查照先行奏准之案辦理所有四
川採買米石欽奉

恩旨留於揚州浙江平糴俟秋成另買新米各交本省

糧船搭運

嘉慶
十年

一 嘉慶十年奉

上諭前因湖南省押運採買米船委員等於江南山東
直隸沿途請借銀兩特降旨交阿林保查明有無浮
費濫用等弊據實具奏茲據阿林保先將該省籌給

經費數目及各委員沿途稟請借支接濟情形具摺
覆奏湖南省採買米二十萬石除糧船搭運五萬石
外共批運米十五萬石該撫已覈計水腳籌撥銀十
萬六千餘兩發交各委員分領應用乃沿途又借支
銀十萬二千兩較之原發經費增至一倍自係該委
員等經理不善所致本年產米各省分辦運採買米
石者亦不止湖南一省何以他省米船皆無沿途借
支銀兩之事而湖南委員獨屢次以河道淺滯經費
不敷頻請加給運脚阿林保現已行文江南山東直

隸各督撫及漕運總督詳查該省米船沿途輓運情形俟咨覆到日如實係該委員等浮支濫用卽據實參奏分別著賠以示懲儆等因欽此

一土壩車戶應扣積欠銀兩因數年來通倉從未坐米毫無應領腳價與經紀有項可扣者不
同嘉慶十一年奏准暫停扣繳俟通倉派撥漕糧之年卽行按數扣清歸款

一大通橋車戶辦理運務錢價昂貴領銀換錢
未免虧折兼因雨水過多雇價加倍辦公支絀

嘉慶十一年奏准借支銀二千五百兩分作三年扣還其每年應扣之項卽在應領銀款內早爲撥出事竣歸款不得仍前摺發擅行支給一石壩軍白糧經紀土壩車戶應扣節年積欠各項銀九萬七千餘兩因水淺起撥賠摺甚多奏准自嘉慶十二年起分作十五年扣還歸款續經查明十二十三兩年並未實扣除將坐糧廳職名照例議處仍查照原奏扣數自嘉慶十四年起按年坐扣不得再有展緩致滋延宕又

查出軍白糧經紀土壩車戶長支短交銀兩除
殘袋價銀呈交外餘銀三萬三千餘兩俟前項
勻扣銀兩扣清後分作四年半接續坐扣又坐
糧廳詳軍糧經紀過塙露圃米本係二十二萬
餘石倉場侍郎奏報露固米十八萬石有零所
有實用銀一千六百兩未便列入長支坐扣苦
累運役著落具奏遺漏聲敘之倉場侍郎及未
詳明更正之坐糧廳等名下照數分賠其續行
查出短交未報各款歷任倉場侍郎及坐糧廳

未能按年追繳一併查取職名送部議處嗣後應扣銀兩如再有逾限不完責令倉場侍郎及坐糧廳照數賠補並不得復有預支短交等弊以歸覈實

一土壩車戶積欠銀兩節年奏銷冊造已經扣繳續又查出短交戶部議令歷任坐糧廳按數照例賠補仍將職名照例議處

嘉慶十四年

一派貯通倉漕糧因土壩車戶運送不能迅速另派車糧經紀由石壩陸運中倉每石支腳價

銀三分四釐土壩車戶運送西倉腳價每石照

例支給銀二分二釐

嘉慶十年四月

一通濟庫歷年經紀車戶等腳費預支短交銀兩坐糧廳未能按期追繳將歷任坐糧廳均照

例罰俸一年

嘉慶十四年四月

一存貯通倉漕米運貯京倉每米一萬石花戶

人等向有應支腳價銀六十三兩五錢書役飯

食銀一十八兩例無重支嘉慶十五年倉場侍

郎等奏准京倉通倉各給一半以昭平允

一大通橋車戶每年承買官豆按卯計算在倉
領給每卯扣存腳價銀七百二十五兩買官豆
一千石嘉慶十一年因錢價昂貴車價增長奏
准每卯加買官豆一千石價銀亦按卯於腳價
內照例扣交仍俟錢價平減每銀一兩可易制
錢一千文時再將加買官豆毋庸支給計該車
戶每卯應承買豆二千石每年十卯共領豆二
萬石嘉慶十二年奏准在於奉省運通豆內截
留一萬石在官司入倉運腳之費該役等亦

省赴倉支領運脚之費公私兩有裨益又嘉慶
十六年復因分進各倉糧數較多而糧價又值
昂貴該車戶餒養牲口未免苦累奏准於常年
認買官豆二萬石之外在於萬安儲濟兩倉就
近再承買黑豆五千石以資津貼豆價卽於應
領腳價內照數扣存通濟庫此爲糧價一時昂
貴調劑車戶起見嗣後不得援以爲例

一坐糧廳軍白糧經紀因辦公竭歷請照大通
橋車戶之例承買奉豆二萬石經部奏明暫准

承買二萬石應交例價卽於應領腳價內按數扣解嗣後不得援以爲例

嘉慶十八年

一坐糧廳經紀積年長支短交銀兩嘉慶十四年奏明分年扣繳並令酌定勻扣之後不得再有長支短交等弊嘉慶十九年經戶部查明十四年以後又有長借腳價等項銀兩且長借一項並未奏明有案議令倉場自行奏明辦理續據倉場奏准將未經扣交之腳價布價及舊欠銀兩著落歷任坐糧廳分賠四成於後任坐糧

廳養廉內按年減半坐扣三成其餘新舊欠三
成銀在該經紀等名下分作十年扣追歸款嗣
後如有動借銀兩俱著奏明辦理以重帑項

嘉慶

十九年

一嘉慶二十年奉

上諭潤祥等奏調劑運役懇請承買豆石一摺坐糧廳
經紀等承領腳價除應扣款項外辦運不無拮据加
恩著照所請准其照大通橋車戶之例承買黑豆二
萬石先由倉派領一萬石俟秋間奉天黑豆運通再

給領一萬石所賣價銀存貯通濟庫將例價按款扣繳餘項酌發該經紀俾資津貼嗣後不得援以爲例欽此

一嘉慶二十二年奉

上諭潤祥等奏大通橋車戶承買豆石可否於現到之牛莊黑豆內先行截撥等語本年軍船回空迅速明歲漕運抵通較早該車戶等轉運事宜亦應早爲籌備加恩著照所請該車戶等承買豆石准其將現到之牛莊黑豆五千四百石先爲撥給俟奉省續運豆

石到日再撥給一萬四千六百石以待原額所有應交價銀循例坐扣歸款該部知道欽此嗣於嘉慶二十三年奏撥奉天黑豆一萬四千六百石以符

一二萬石之數承買豆價循例按卯坐扣歸款

一山東河南二省應運直省賑贍米石經紀運費並無應得個兒錢文咨准照奉豆之案給腳

價二分四釐抗價銀二釐

嘉慶二十三年

一大通橋車戶承買豆石戶部奏請停止循照安車舊例酌給先漕預備銀三千二百兩於該

車戶等應繳雨濕漕糧折價銀內割除抵給仍於應領腳價銀內扣還歸款道光三年

一道光四年奉

旨前經戶部奏請將大通橋車戶承買豆石永遠停止茲據博啟圖等奏稱車戶每歲於新漕未到之先預雇長車小車共二百八十輛向准承買豆石除交例價外餘銀雇給車價及臨時添車加價之需近因各項價值倍增辦運已形竭蹶若再停止運務不無阻滯自係實在情形著照所請准該車

戶等照例承買官豆二萬石於奉省運通豆內照數截撥應交例價銀兩卽按卯坐扣通濟車歸款其石土兩壩軍白糧經紀因脚價不敷歷經奏辦承買奉豆二萬石有案現在辦運拮据亦著照車戶等一律准其承買二萬石俾資津貼此係朕加恩調劑該侍郎等務當認真經理杜絕弊端不得再有所藉口也欽此嗣經戶部奏准奉天豆石業已籌備搭放其車戶經紀承買豆四萬石由本年豫東二省黑豆內照數截撥前請酌給安車

銀兩應卽停止其應交價值並盈餘銀兩卽飭坐糧廳全數查收解部仍請嗣後不得援以爲例

一軍白糧經紀承辦轉運漕糧歷有長支腳價之案皆由腳價與公費不分一切各項支用俱出腳價之內在全漕年分扣出各項支用每米一石覈得腳價銀一分五釐一毫如漕糧減少而一切公費仍照前數淨賸銀兩每米一石祇合得銀九釐一毫經倉場奏准自今年爲始無

論抵通糧數多寡每米一石比照全漕年分扣
賸腳價一分五釐一毫之數實支實放永爲定
例以減漕與帶交抵算統計全漕三百二十九
萬五千石每石減去腳價五釐一毫共節省銀
一萬六千八百餘兩足敷各項開銷所有油船
蓆片船頭工食仍在輕齋節省腳價項下支給
至題定書役等飯食及各項公費應照數在茶
果項下開銷逐一劃開可杜長支之漸道光四年

一五閩水腳抗價乾隆八年奏准於每石三釐

內酌減三毫遵行已久本年御史薩斌等奏請
仍復舊制經戶部議駁續據倉場以近年漕糧
減少腳價不敷辦公奏准暫復每石三釐舊制
俟一二年役力稍舒卽行裁減

道光四年

一五閩水腳抗價道光四五兩年奏明暫照三
釐舊額支領本年已屆限滿應行裁減三毫因
海運盤壩漕糧並銅鉛奉豆一時雲集兼有轉
運北倉滯漕又催令軍船回空加價添夫趕辦
經倉場奏准展緩二年照三釐舊額支領俾紓

役力至道光八年仍應裁減辦理

道光六年

一豫省截卸北倉粟米五萬石所有由北倉至

通壩未行程途應交還腳價銀一千一百餘兩

經倉場奏准開春後東豫軍船路過北倉酌令

灑帶運通卽以河南委員應交腳價作爲貼併

東豫軍船灑帶之費至由倉運船抗腳之費計

需銀六百兩俱由河南籌解其未解到之先先

由通濟庫墊發俟解到時一併歸款

道光六年

一道光七年奉

旨百春等奏查明經紀承辦漕糧腳價內支銷公用
請仍循舊制辦理單白糧經紀承運漕糧向例按
米數給發腳價所有油船席片船頭工食及題定
書役飯食等銀卽在腳價內支放自道光四年奏
准將腳價每石劃出銀五釐一毫支銷各項公用
以致糧少之年尙不敷支放該經紀等不得不溢
支銀兩且累年牽算易滋弊混自應仍照舊章辦
理著准其將油船席片船頭工食題定書役飯食
等銀仍於經紀腳價內發給至經紀多支銀七千

七百六十七兩零若一時遞令繳還辦運未免拮
据著自本年起分作六年攤扣全完歸款該部知
道欽此

一玉田縣應需米石來通兌收請領運米腳價
准照薊遵豐三州縣之例按程覈計每石給銀
一錢九分六釐造入茶果報銷案內報部查覈

道光八年

一江西撫州等幫漕糧因外河全行凍結不能
前進經戶部奏准暫卸通倉寄圃一俟冰融趕

緊運京其運赴通倉腳費如於例價之外實有
不敷各部撥款先爲墊發仍由漕督河督在於
辦運遲滯各員名下分成賠補解部歸款並令
倉場覈計米數將應用銀兩先行報部查覈道光

三十

一大通橋例設官車運糧嘉慶年間因官車無
存改雇長車每年准車戶承買官豆貳萬石每
石應徵例價銀柒錢二分五釐在於應領腳價
銀內扣還所餘作爲雇車津貼之用咸豐三年

後因倉存豆石不敷停止承買嗣據倉場侍郎
奏請酌復舊例經戶部奏定准其承買黑豆肆
千石俟奉天例運豆石抵通時照數撥給其每
石應繳例價於腳價內扣清歸款贏餘銀兩存
公作爲雇車津貼之用同治四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工六十目錄

京通糧儲

俸甲米豆

俸甲米豆

一各倉放米之時不許在倉買賣倘有串通倉役作奸者拏送刑部從重治罪又放米時挨次支領如有車輛擁擠點火喫烟偷盜等弊亦送

部治罪

順治十
六年

一每次放米戶部差每翼章京一員并旗下章京一員到倉與監督一同監放若有通同攬和標土濕爛米石情弊倉場題參將戶部章京一併議處其監督出放米石不行嚴查下役如有

攏和糠土濕爛米石并少量索錢等弊將經營
官交吏部從重議處作弊下役交與刑部從重
治罪至領運米石佐領領催并家僕若將好米
攏和糠土偷盜者亦送刑部重治其罪

康熙元年

一康熙五十六年議准定例官兵俸餉米石既
已造入備內行倉者雖有陞轉不准添補其病
老告休物故者亦不令裁扣如獲罪革退者仍
令該旗移咨宗人府吏部兵部戶部裁扣至世
襲官員病故未襲職以前有妻子者准食半俸

銀米已襲職未及年歲者准食半俸銀米已及
年歲上朝者准食全俸銀米又承襲官員病故
應有襲職若無應襲之人而有妻者仍准終身
食半俸銀米如無妻者停其支給承襲已完原
立官得功之人有妻者照例終身食半俸銀米
外其承襲已完之人有妻子者祇准其食半俸
銀米一年如無妻子者停其支給再原係兵丁
陞官者仍照舊例食錢糧至得俸裁去錢糧兵
丁加有病老告退物故者原應裁革錢糧嗣後

已入錢糧檔內送部者停其裁革仍給原人頂補之人將下月錢糧支給如獲罪革退者令該旗仍行兵部戶部裁扣

一八旗俸餉并包衣管領米檔每季俱限上月初十日以前咨送戶部轉咨倉場照例兩月內支放全完如每季上月初十日以內米檔不行送部該旗卽將造冊遲延之官題參交部議處
雍正元年欽奉

諭旨將八旗米檔送部各日期記明奏聞其舛錯駁回

者從另送冊之日扣算欽此

一入旗支領俸甲米檔及一應零檔於各佐領
總數之下覈算甲米分註粳稻粟三樣米數各
若干俸米分註白梗稻粟米各若干送部轉行
各倉按色給發雍正元年

一 放官兵俸餉米石舊例春季自二月起秋
季自八月起限三個月放完康熙四十三年題
准入旗兵米秋季改爲十月放起同春季俱限
兩個月放完如限內不完倉場將監督題叅交

部查議其派出放米旗員不行嚴催領米之人
赴倉支領延挨時日者亦照監督例查叅議處
四十四年題准將每歲應放兵米勻作三分自
春季二月起至秋季十月共八個月米石俱於
二月分支領自秋季十月起至次年春季二月
共四個月米石俱於十月分支領雍正元年奏
准官員兩季俸米於二八月初一日放起兵丁
三季甲米於三月七月十一月初一日放起均
限兩個月放完三年欽奉

諭旨遇支放甲米之時雨水稍多卽寬限一月永爲定
例欽此

一入旗官員支領俸米每一佐領給票一張倉
場驗票給發雍正七年

一八旗甲米舊例分京內八倉支領雍正三年
奏准添設萬安一倉將驍騎校護軍校應領米
石另分一處同八旗甲米分作九處支給雍正
八年奏定新設裕豐儲濟一倉將驍騎校護軍
校米石仍隨八旗支領其鑲黃正黃正白三旗

包衣管領等項米石另爲三分同八旗甲米分
十一倉闡放仍將所放米數限各倉開列厥名
年分五日一報

一包衣佐領及八旗兵丁應領米石各倉監督
酌量天時長短一日之內可放若干預行曉示

仍於本日盡數放完

雍正十
二年

一八旗兵丁錢糧俱係按月關支兵丁米石俱
係預領一季嗣後如有老病辭糧以及病故兵
丁仍照舊例免追外其革退逃走兵丁所領一

月錢糧卽以革退逃走之日按日追繳其領過
米石則按月追繳如兵丁一月內革退逃走者
追繳後三個月米石兩個月以內者追繳後兩
個月米石三個月以內者追繳後一個月米石
三個月以外者免其著追并將追出錢糧暨米
折價銀卽行咨部交納毋庸造入下月錢糧檔
內坐扣致滋朦混雍正二年

一京通各倉看倉兵丁米石各旗均係隨同甲
米支領本裕倉看倉兵丁八旗係隨官俸於二

八月關支殊不盡一乾隆元年咨行嗣後隨同

甲米造檔送部行倉支領

一各旗官兵俸甲米石例應造具印檔關支惟本裕倉看倉官兵應支米石各旗向無印檔乾隆元年咨行各旗嗣後照例另造印檔送部劄

倉支領

二八旗兵米向係二季開支雍正元年奏准分作三季因為期尚遠兵丁餘米不能保其不賣

乾隆二年奏准分爲四季於二五八十一等月

放給或遇歲閏或值米價昂貴後季米石不能
接濟前季或南糧抵通需嚴盛貯隨時奏准酌
定先期開放

一八旗甲米每季三色按十成計算梗米五成
稜米三成五分粟米一成五分

乾隆二年

一定例兵丁遇閏不給米石乾隆二年因近京
款收米價昂貴欽奉

諭旨借給一月米石定於戊午己未兩年秋冬二季各

丘應支米內均勻扣還

一乾隆三年本價昂貴奏准將兵米內借撥代
粟稻米十八萬石交五城十廠平糶將兵丁應
支粟米酌量於豐收之年秋冬二季每石給銀
八錢陸續分年扣貯歸還

一八旗兵丁四季支領米石每季均有抄勾零
尾佐領總領分給每多折耗乾隆三年題准將
每年頭二三季三色米石總數以斗爲止散
數以升爲止其抄勾零數併入第四季支領

一禁城兵丁及太監應支白糧改給梗米因有

折耗磣碓之費乾隆三年奏准改原給白米一石改給梗米一石二斗五升

一每季支領米石旗員查驗米質如果不堪食用卽於倉中封固一面回明倉場一面報明都統奏

聞但以米質之好否與成色之高下爲憑不得以米色

二字妄啟爭端

乾隆三年

一每年春秋二季支放俸米各員多有在通售賣而米局商鋪賄託倉役致有擅斛多量之弊

乾隆三年奏准令倉場於放米之時嚴行訪察
如有前弊拏送刑部治罪倘倉場查拏不力別
經發覺交部嚴加議處

一各倉開放甲米票多人雜監督耳目難周恐
有假冒之弊乾隆四年奏准於開倉時每旗派
出押旗叅領於放米前一日將應領各佐領管
領下米數及領米人數開單交與監督按數一
樣起票三張於領米前一日一張交滿監督一
張交漢監督一張交監放監督稽查米石出倉

其領米兵丁花名各旗開單鈐用佐領圖記帶赴倉內遞與押旗叅領查點進倉仍令押旗叅領及監督各將所屬人等嚴行稽查併互相稽察如倉屬人等作弊押旗叅領查出呈明該管大臣叅奏究處旗屬人等作弊監督查出至明倉場叅奏究處至車輛出倉除叅領與監督等一同查對紅檔外其閒散官員驛騎校等仍在倉門巡查令車輛挨次排行嚴禁爭擠

一通倉支放官俸六色米內粟米一項於雍正

六年欽奉

恩旨發帑採買直隸營田稻米抵粟支放乾隆四年因
直屬歉收停止採買不敷支放奏准以穀抵稻
支給如直屬稻米豐收採買運通仍以稻米抵
給

一各衙門筆帖式歲支俸米向例在於通倉支
領嗣因筆帖式所領米數無多赴通支領不無
往還車腳之費乾隆四年奏准在於京倉領給
一八旗關支甲米冊檔定例於每季上月初十

日以前咨送戶部轉咨倉場定限開放如初
日以內米檔不行達部將造冊遲延之官題參
其關支豆石冊檔向未酌定期限各旗造送遲
早不一兵丁不得及時支領乾隆十年奏准將
八旗馬豆冊檔於每月上月之月底送部劄會
於每月初十日以內放給如各旗豆檔不於限
內送部照造冊遲延之例題叅議處

一定例官員俸檔春季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
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前送部兵丁錢糧冊檔

於上月十五日以前甲米冊檔每季於上月初十日以前送部新放人員凡有原俸原餉可支者停其趕領如無原俸原餉可支者春季在正月三十日以前秋季在七月三十日以前俱准造冊補領再大檔過部以後告休身故者不令裁扣後因各旗造冊遲早不一同日補放告休身故者有支領不支領之分至兵丁米檔已經過部錢糧冊檔尚未過部其間兵丁陞轉及告休身故者有應得不應得之異乾隆十二年癸

准嗣後官員俸銀俸米總以十二月十五日六
月十五日兵丁錢糧米石總以上月十五日作
爲過檔定限分別開支裁扣如官兵陞轉在定
限以前准其支領新任俸餉在定限以後不准
支領告休身放在定限以後准其支領銀米在
定限以前不准支領又定例各倉支放俸甲米
石定於每季首月初一日開放起如官兵降革
在開放以後米石免追嗣因各倉開放日期遲
早不同降革官兵遇此倉已經開放卽行免追

遇彼倉尙未開放仍行追繳辦理殊未盡一秉
准嗣後總以每季首月初一日作爲開倉定限
降革在每季初一日開放以前概行追繳如在
初一日以後卽行免追再各旗逃走兵丁領過
甲米如係一月內逃走者追繳後兩個月米石
兩月內逃走者追繳後一個月米石兩個月以
外逃走者免其著追應交米石定例預行報部
將米折銀兩暫存旗庫統於次年三月內彙總
交部但有竟不報部陸續交納者其中有無遺

漏難於稽查嗣後務遵定例辦理如不遵照以
及送檔開倉任意逾違者將經管人員照例參

處

查事故官兵應追米折價銀江米每石一兩八錢白米一兩六錢六白米一兩五錢粳米

米一兩四錢粟

一向例八旗兵丁支領米石將應領米數造冊
咨部戶部轉交各倉監督該旗領米叅領章京
查對原冊將各佐領應領米數及領米領催之
名開寫并押旗佐領戳記交監督對明進倉後
因日久監督等並不詳查佐領戳記致有冒領

等弊乾隆十三年奏准嗣後將各佐領應領米數并赴倉領催之名開列清冊該叅佐領用關防圖記交放米監督監收仍令派出放米叅領等會同監督將領米領催本佐領人等車夫約算足用放入領米若關防檔內無名領催不得擅入

一乾隆十六年京師米價昂貴兼遇閏月兵丁艱於餉口欽奉

恩旨賞給一季三個月甲米

一乾隆十六年

恩賞閏月甲米奏明分別應給不應給款項今開載於

後

驍騎校

護軍校

前鋒校

前鋒藍翎頭目

裁汰副護軍校

裁汰副驍騎校

兵丁考取教習

護軍

前鋒

領催

披甲

弓匠穆昆大

弓匠

門甲

聽事人

步甲領催

步甲

鐵匠

永食錢糧寡婦

鯨寡孤獨

未食完四季米石之週年寡婦

寡婦幼丁

係子幼尙未食餉及餉銀未浮於寡婦錢糧者

健銳營護軍校前鋒

圓明園護軍校護軍 各部院轉手傳事人

守清河倉通倉領催披甲

食二兩錢糧打牲各項拜唐阿

食一兩錢糧各匠人

守庫亭渡吏

原品休致食整錢糧半餉護軍校驍騎校

兵丁補放印房筆帖式

兵丁補放貼寫筆帖式

護軍校驍騎校委署步軍校

以上均係應給之項

閑散宗室

閑散覺羅

各部院筆帖式 庫使

閑散考取貼寫筆帖式

革職官考取教習 外郎

咸安宮學生 食完四季米石之週年寡

婦看守公主格格門上墳塋披甲

閑散公侯伯子男內大臣散秩大臣文職大臣
親隨佐領副尉步軍校等隨甲

下五旗王公等包衣佐領下人等

以上均係不應給之項

一向來八旗甲米俱按四季支放米石既多奸商乘機圖積放完之後擡價居奇乾隆十七年奏准將甲米按月輪放源源接續糧價自無時長時落之虞而囤積之弊不禁自除將鑲黃正黃二旗定於正四七十四個月支放正白正紅鑲白三旗於二五八十一四個月支放鑲紅正藍鑲藍三旗於三六九十二四個月支放

一八旗官兵馬駝應需料豆向係給銀採買後因近京地方產豆無幾每多缺乏雍正十一等

年奏准於豫東二省粟米內改徵黑豆撥運京
倉每年自九月回廠起每馬一匹駝一隻每月
各支豆一石以資餚養至次年四月出廠後停
止乾隆八年恭逢

聖駕謁

陵十年

臨幸多倫諾爾馬駝畱京四月以後仍支給本色豆十
一年遇閏三月馬駝尙未出廠若照例停給本
色豆兵丁購買恐致價昂於閏三月十六日立

夏馬駝未經出廠以前支給半月本色十二年

恭逢

聖駕前往出哨留京馬八千六百餘匹自四月起仍支

本色豆十九年

駕詣

盛京留京馬於四月仍支本色豆

一各倉存貯黑豆甚多兼有每年額運之數乾隆十七十八兩年奏准在京王公滿漢文武大臣官員各按品級酌定數目令其承買如不願

買者聽其自便價值照時價量爲酌減應交銀兩在俸祿養廉公費并隨田錢糧內扣繳部庫各官得有豆石足資餽養馬匹而市價亦得平減今將酌買豆數開載於後

親王每位每月豆三十石

郡王每位每月豆二十石

貝勒貝子每位每月豆十五石

宗室公每位每月豆十石

一二品職任官每員每月豆十石

一二品閑散官每員每月豆五石

三品官每員每月豆四石

四品官每員每月豆三石

五六品每員每月豆二石

七品以下等官每員每月豆一石

一八旗兵丁支領米石需用錢文前繩提督衙門議定應用車價錢文外倉役每石給錢四十文以作零星使費恐日久怠忽違禁多索嗣後遇放米之時如有包攬從中使用錢文卽行查

準治罪兵丁每米一石有無多用多索之處具

結移送提督衙門設有違禁多案或用多報少

卽行叅處

乾隆二十七年

一嗣後各旗領米車領交順天府五城官員等於領米之時每日派賢能官一二員在倉會同押旗參領等按時價一日一次議定官價張示曉諭車戶不得多索兵丁不得少給違者拏獲

治罪

乾隆二十七年

一乾隆二十七年奉

旨將在京三品以下滿漢文武各官准其在於京倉預

支半年俸米部議預支俸米內除粳稷聚按色
給發其江白次白米石卽以梗米抵給并將筆
帖式驍騎校等准其一體預支半年俸米仍按

季分扣

一各官預支半年俸米於明後年四季應領俸
米內分扣酌議無論陞降均按原借之數分季
扣還其有事故無項可扣之員照例免其追繳

乾隆二

十七年

一乾隆三十年奏准將直省餕養官馬內撤回
二千匹給與三營前鋒護軍章京并八旗滿洲
蒙古官員等每員各拴一匹當差騎用其馬豆
照餕養官馬之例每匹每月領豆一石二斗由
戶部扣價今將官馬數目開載於後

八旗滿洲官拴馬七百二十四

兵拴馬五百四十三匹

八旗蒙古官拴馬三百六十四

兵拴馬一百七十一匹

八旗漢軍官拴馬一百二十四匹

兵拴馬九十六匹

護軍營官拴馬六百四十八匹

兵拴馬八百匹

圓明園兵拴馬一千匹

鑲黃正黃正白三旗包衣護軍營兵拴馬四百

七十五匹

包衣前鋒營兵拴馬一百一十四匹

包衣傳事馬三十三匹

外火器營兵拴馬一千五百匹

內火器營官拴馬七十二匹

兵拴馬四百匹

侍衛處鑲黃正黃正白三旗親軍營兵拴馬三百匹

左翼前鋒營官拴馬四十匹

兵拴馬一百匹

右翼前鋒營官拴馬四十匹

兵拴馬一百匹

健銳營兵拴馬一千六百匹

又八旗圈馬四千八百匹

查此項圈馬於乾隆六十年奏准改給官兵

兵拴養八旗滿洲各四百匹蒙古各一百二十匹護軍營各六十四左右兩翼前鋒營各八十匹

以上八旗各營等處拴養額設馬一萬四千三十八匹

一漢官俸米宜按季支領不得任意遲延乾隆十八年奏准嗣後春季者不得過秋季補領秋季者不得過來年春季補領三十三年給事中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范宜賓條奏在京文武漢官關支俸米通限四十日內赴倉支領如逾限不領令該監督呈報

註銷

一乾隆三十五年欽奉

諭旨今歲適屆夏閏秋成節候稍遠而距官員等領俸之期亦遲一月市肆米糧未免不敷接濟所有王公大臣官員秋冬二季俸米著於七月十五日開倉支放欽此

一乾隆三十八年奏准外火器營官兵米石由

海運北新二倉輪流劄放每年應領米石按四
季放二五八十一等月徑由該營造興總散米
冊咨送戶部